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林文昌、劉明潭、黃韋翰、楊昌禧、詹進義、王振福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

列席：吳勇次特助、黃燦明首席顧問、林武雄、林子貞、徐堅雄、曾秀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四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1頁~第14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15頁~第16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17頁~第18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19頁~第20頁)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二；第21頁)

3、IFRSs 執行及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22頁~第30頁)

4、新設煉鋼廠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31頁)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32頁~第35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100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計轉換1,380張，每張面額100,000元，轉換價格17.3元，轉換普通股7,976,878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81,976,878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19,768,780元，並訂101年1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額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已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拾柒億肆仟萬元，因可轉債轉換之待登記資本額柒仟玖佰柒拾陸萬捌仟柒佰捌拾元，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狀況，擬提高額定資本額至參拾伍億元。
- 2、另為配合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3、本次修訂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議程附件六；第36頁~第41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1. 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電話:07-8021011)。
3. 本公司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101 年 2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止受理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1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辦理。

四、持股1%股東行使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 受理場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電話：07-8021011)
2. 受理期間：101年2月9日起至101年2月20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101年2月20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3.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1名。
4. 其他必要事項：
 - (1)以書面提出候選人名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不得於非受理期間提出
 - (3)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5.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辦理。

五、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報告
 - (3)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100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選舉事項：
 - (1)董事選舉，增補選董事兩名(含獨立董事一名)。
5. 討論事項(二)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股東會議案內容有關承認事項中第一、二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案，將於101年3月16日前，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永豐銀行擬增貸額度，已超逾授權，提請討論。

說明：1、100.11.14 第十五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今年度各銀行授信額度，並決議（展期）額度增貸須提報董事會。

2、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本次永豐銀行在原購料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內，新增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1 億元共用，並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限承做即期、遠期外匯）USD1,000,00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說明：1、本公司年終獎金依據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100 年度估計入帳年終獎金為 2,160 萬元。

2、稅後盈餘為 255,752,374 元，依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17.5 億，EPS 為 1.45 元。

3、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如議程附件七；第 42 頁~第 45 頁）

決議：10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為 80 天。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0.12.21 修正通過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2、修正本公司「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如議程附件八；第 4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七時五分。